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0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光復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出席情形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 113年底開始推動跨領域AI實作微學分課程(AXB AI Co-Teaching Program)，已有數位博士生在教授指導下完成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培育博士級人才、鼓勵博士生教學，如博士生有第二次開設AI微學分課程規劃，教發中心將協助博士生申請兼任講師聘書(聘用單位為教發中心、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讓博士生可以獨立開課(本校專兼任老師才可以開微學分課程)。然而教發中心為行政單位無教評審查機制，需委請博士生所屬系/所、學院協助代審，有些學院無跨單位代審經驗會有顧慮，還請各院長多支持。
- (二) 本校自113學年度起正式上課週數為16週，倘課程需要安排17-18週課程活動，請教師於課程綱要中明確載明，並於開學第一週時向學生說明，避免衍生相關爭議，前揭推動方向已於113年6月教務會議時宣導。為因應114學年度起新增相關國定假日，以致部分課程受影響，教師亦可考量課程安排，採取前述彈性措施。

#### 二、各單位報告：

##### (三)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 1. 辦公室本部：

- (1) 教育部公告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書須於114年6月10日前函報台評會，教育部計劃於114年7月10日公告審查結果，並於8月1日開始執行。目前本校執行兩項標竿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參與學院包括工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電機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及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等六學院。
- (2) 114年度第一次培力英檢，光復校區於4月26日辦理「說、寫」測驗，報名人數75人，實到人數：口說50人、寫作52人，出席率略少於70%。另於5月17日辦理「聽、讀」測驗，報名人數87人，實到

51人，到考率59%。陽明校區因報名人數不足50人，轉至台大試場應試，LTTC尚未提供到考人數資料。

- (3) 為提昇本校學生參與EMI課程能力，鼓勵全校學生參與培力英檢及各項英語檢測，本辦公室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檢測獎勵方案』，將此項獎勵外溢至全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除母語為英語之外籍學生外，其他學生均可申請。
- (4) 鼓勵學院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業務之經費補助方案於114年5月30日截止，目前有5個學院提出申請，預計於6月10日通知審查結果。

## 2. EMI 教學與學習中心：

- (1) 本學期舉辦多項英語交流活動，學術英語方面，辦理8場「EMI Ready課程」，共332人次參與；同儕共學方面，舉辦8場「英語考試達人分享」，共計352人次、3場「留學申請經驗分享會」共計222人次、及8場「Chit-Chat Luncheon 午間英語哈拉」共計72人次；自學方面，辦理「EMI Support Video證書挑戰」，共149位同學參與，其中65位通過所有測驗，實體回饋活動48人參加；國際交流方面，共舉辦3場「異國文化同不同分享會」，總參加人次123人；教學助理培訓方面，舉辦2場「EMITA工作坊」，總參加人次為52人。
- (2) 本學期共舉辦4場EMI Sharing教師分享講座，邀請不同領域師長分享EMI教學於各專業領域之實務經驗，實體和線上參與共計90人次。

## 3.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LWC)：

- (1) 本學期辦理13場實體英語工作坊，參加人數為338人次。
- (2) 本學期辦理英語咖啡聊天時間參與人數為92人次。
- (3) 本學期辦理英語諮詢人數為45人次。

## (四) 教學發展中心：

1. 新進教師營(秋季)：規劃於114年8月28至29日於桃園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屆時將敬邀各學院新進教師參與，以協助其瞭解校內教學資源與行政流程。
2. 特色課程獎勵：【創新類】特色課程徵件作業已於114年5月29日完成，刻正辦理傑出與優良特色課程遴選事宜。
3. 跨域學程：
  - (1) 114年跨域學程共計330人完成申請，經原系及各學程之院系所審查，共計282人通過，於114年5月14日公告[審查結果](#)。

- (2) 113-2學期已辦理5場跨域學程說明會暨分享會及2場跨域系列專講，參與共480人次，相關活動紀錄更新於[跨域學程網頁](#)。
4.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為讓學生具備基本學術責任觀念，凡本校在校生，皆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請各院系所協助轉知學生即早完成，以免影響個人畢業(考)資格。  
詳細說明可參考[教發中心網頁](#)。
5. 學生學習策略工坊：113-2學期已辦理6場實體/線上學生學習策略工坊，並於E3數位教學平台上架1門數位課程，參與人數達646人，以加強學生學習應用技巧並培養正向積極解決問題的能力，相關活動成果將更新於[教發中心網頁](#)。
6. 微學程計畫：  
持續推動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114學年第1學期預計開設微學程共計31件，課程類型涵蓋探索型、精進型與實作型，整體規劃如下：
- (1) 探索型與精進型微學程共23件，包含7門微學程申請續辦及新增由科技法律研究所開設之「生醫法微學程」，增進生醫與法律專業領域之整合學習與運用基礎。
  - (2) 由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提出實作型微學程，以專業實作為導向，共8門微學程，因應近年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新增「人工智慧微學程」，以回應時代趨勢並培育具AI应用能力之跨域人才。
  - (3) 新設微學程申請作業配合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時程，每年預計於4月及10月受理申請。為鼓勵跨領域學習，邀請各系所踴躍提出申請，期能提供學生更多元且彈性的學習選擇。
7. 創創工坊：
- (1) 114年5月27日辦理中壢高商參訪活動，帶領學生體驗塑膠3D列印、雷雕機、陶瓷3D列印、木工以及VR五個主題，總計參與人次40人。
  - (2) 113學年截至目前已開設48門微學分及12場學習坊課程，總計參與人次達757人。

學期	微學分課程數	參與人次	學習坊場次	參與人次
113-1	24	183	3	155
113-2	24	256	9	163

- (3) 6月預計開設3門微學分課程：「嵌入式系統設計」、「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和「人工智慧到智慧人工：AI與你從生活學業到工作實戰面試經驗分享」及開設1場學習坊「夏日木作筆盒:實作×認證工作坊」。
- (4) 6月預計開設6門：「Podcast入門」、「攝影器材入門」、「ATOM3

3D列印入門」、「Beambox 雷雕機入門」、「Evaspider 3D掃描入門」和「木工CNC操作」等教育訓練課程。

(五) 註冊一二組：

1. 本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3月15日為基準日): 學士生8,518人、碩士生含在職專班9,483人、博士生2,599人, 合計20,600人, 相關統計資料已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2. 本學期學業預警登錄作業截至114年5月29日執行情形如下表：

大學部課程開課學系	開課數	未執行	已執行率
機械工程學系	33	17	48.48%
電機工程學系	60	23	61.67%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23	8	65.22%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46	114	67.05%
醫學系	90	25	72.22%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60	11	81.67%
護理學系	16	1	93.75%
其餘學系、學位學程已執行率均達100%			

\*尚未執行部分，已發email通知系所助理提醒老師進行期中預警。

3. 本學期年限將屆滿學生計有705人(學士班54人、碩士班491人、博士班160人), 本學期規劃寄發四次(3月19日、5月7日、6月11日、7月2日)通知信給學生, 並同時通知各系所, 請系所同仁轉知導師或指導教授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未完成者預計於8月1日寄發年限屆滿退學通知, 已完成學位考試但未完成離校程序之研究生, 預計於9月1日寄發年限屆滿退學通知。
4.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註冊組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截止日期
114學生校內轉系志願含醫學系及中醫系者之申請期限	114年6月19日
114學生校內轉系(醫學系及中醫系除外)暨台聯大轉校申請期限	114年6月26日
1132教師繳交成績期限	114年7月4日
114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申請期限	114年7月23日
1132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114年7月15日
1132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繳交期限	114年7月31日
1141須至註冊組完成休學程序, 始得免繳學雜費之申	114年9月1日

請截止日	
教師更改學生1132成績截止日	114年9月5日
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抵免學分申請	114年9月12日

(六) 課務一二組：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及113學年度暑期課程選課資訊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敬請轉知所屬學生。

事項	時間
學生教學反應問卷填答	4月28日～6月15日
114-1學期課程初選	第一階段:6月9日～12日 第二階段:6月16日～19日
113暑期選課	6月23日～26日

2. 為提供學生114上學期選課參考資訊，請授課教師務必於學生選課前上網確實填寫課程綱要及授課進度表，本校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後，透過系統每日Email提醒尚未編輯課程綱要之助理及教師，直到編輯完成，亦請各教學單位助理務必確實檢核各單位開設課程之課程綱要是否有如期並確實填寫。
3. 學生選課系統已於課程規劃區新增搜尋功能，並優化研究所課程選單太多層問題，相關操作說明並已更新於課務組網頁，如有問題亦可向課務組聯繫。
4.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本處統一造冊者，本處已辦理補發，由各教學單位自行造冊者，再請自行完成補發，避免影響兼任教師權益。
5. 113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教師授課時數情形，本處將彙整相關資料，並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送交主管參考。

(七) 招生策略中心：

1. 114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相關作業進度：

時間	作業項目	完成進度
114年4月22日 ~4月30日	模擬書審	參與申請入學之學士班學系共30個，至截止日止，已完成模擬書審作業之學系共28個，有2個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管理科學系）尚未完成。

114年5月13日 ~5月16日	取得114申請入學報名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並匯入書審系統	於5月14日提供各系進行書審作業，較原預定5月16日提前2日。
114年6月12日後	114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成績資料分析	

2. 5月因配合招生倫理，未辦理高中入校參訪活動，預計自6月起受理高中學校申請進行學系、學群介紹，感謝各學系協助提供參訪及學系介紹，使高中生們更了解本校學系特色。

目前已有高中提出申請高中及參訪學系如下：

申請高中	參訪學系
金陵女中	運物系、資財系、半導體系
竹北高中	光電系、半導體系
羅東高中	電機系、光電系、半導體系
師大附中	資工系、電機系
嘉義高中	材料系、資工系、半導體系、土木系、光電系、電機系、應化系

#### (八) 綜合組：

1. 114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5月啟動，113學年度相關教師與學生人數是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簡稱校庫)直接帶入計算，113學年度未符師資質量且非停招系所學程如下表：

機械工程學系	生師比過高 (35.59)。 【生師比需低於35】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生師比過高 (91.24)、研究生生師比過高(45.04)。 【生師比需低於35、研究生生師比需低於15】
傳統醫藥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4名)。 【專任師資數需7名】
衛生福利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6名)。 【專任師資數需7名】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6名)。 【專任師資數需7名】
傳播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6名)。 【專任師資數需7名】
生物藥學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6名)。 【專任師資數需7名】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4名)。 【專任師資數需5名】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2名)。 【專任師資數需5名】
光電系統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3名)、生師比過高(46.89)、研究生生師比過高(27)。 【專任師資數需7名、生師比需低於35、研究生生師比需低於15】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2. 依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準則

- (1) 第二條第三款：系所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連續二個學年度未達教育部所訂基準(含生師比、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至90%，以符合教育部所訂基準。
- (2) 第二條第四款：各學制註冊率未達標調減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低於80%者，調整該班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90%為原則(四捨五入)。

### A.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說明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低於80%
生理學研究所	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低於80%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低於80%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低於80%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低於80%

生物藥學研究所	112、113學年度師資質量連續二個學年度未達教育部所訂基準
---------	--------------------------------

#### B.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說明
臨床醫學研究所	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低於80%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台南分部)	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低於80%

### (九) 數位教學中心：

#### 1. 開放式課程(OCW)：

-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藥物動力學」課程影片已製作完成並開放上線。
- (2) 支援 5月16日「學術傳承之路(三)：論文著作與研究分工之界定與規範」學倫講座直播與錄影。

#### 2. 遠距混成跨校區課程業務：

- (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遠距混成教室課程臨時支援次數5月份支援，陽明校區13次；交大校區5次，共計18次。
- (2) 114學年度遠距混成教室建置：資訊管理研究所312教室G114015採購案於114年5月20日下午完成開標，並於6月10日進行工程，預計於7月4日完成驗收。
- (3) 綜合一館401、402、403教室B114013採購案，已送出招標文件，由採購組進行招標作業，於5月26已上網公告，預計6月6日上午開標。
- (4) 客家學院206遠距設備採購案目前已將招標書文件完成，並於各處室用印審核中。

#### 3. 系所品質保證業務：

- (1)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推薦名單已完成校長遴選委員，現正進行學院徵詢，後續由教務處統一製作聘函公文。
- (2) 暫定請行政各單位於6月30日前提供本週期品質保證相關業務資料，預計7月開放供系所參考。
- (3) 於6月3日辦理「自辦品保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與技巧下半場」混成研習，共計110人報名。
- (4) 擬於6月10日召開第一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會議，邀請委員協助指導本校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敬請校級工作小

組委員列席參與。

- (5) 光電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及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加入本校第四週期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擬重新辦理招標，並發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更新受評單位名單與修正系所中英文名稱。

#### （十）推廣教育中心：

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已於5月12日圓滿舉辦，此次會議共有34件提案，包括交大校區25件與陽明校區9件，會議紀錄業已簽請校長決行。
2. 教育部於5月8日來函同意補助114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補助金額為45萬元。
3. 將於6月11日辦理113學年度樂齡大學下學期結業式，本次結訓人數：第三年共計11人、進階班共計23人、一般班共計38人。
4. 本中心2025暑假辦理以下營隊課程：「2025暑期-心智圖學習營」（7月7日-7月11日&7月14日-7月18日）、「基因探索營\_由果蠅模型探究基因功能與人類疾病」（7月9日-7月10日）、「數學+藝術=AI創新力」（7月12日-7月13日）、「暑期生物醫學實驗營」（7月14日-7月18日）、「生物醫學影像實戰營」（7月17日-7月18日）、「高中生人體探索基礎醫學營」（7月24日-7月25日）及「生活中的自然與科技藝術營」（8月11日-8月15日），已開始辦理招生及宣傳事宜。

#### （十一）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

1. 培訓暨認證：持續輔助第七屆參與國際高教培訓之教師、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完成高階會士、會士及初階會士認證申請，並進行第八屆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簽約與學員徵募事宜。
2. 專業發展工作坊辦理情形：4月23日完成由Advance HE教學顧問Dr. Ian Davis主講的「Future-Ready: Gen AI Transforming Higher Education」工作坊；5月16日完成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教學中心Zachery Quince副教授與Polly Lai副教授共同主持的《Ethical Use of GenAI in Higher Education》跨國線上互動式教學專業發展（CPD）工作坊，兩場工作坊共有124位本校及其他學校教師、博士生參與，積極探討各大學在生成式AI衝擊下革新課程設計、教學及評量方法。
3. EMI教師專業培訓規劃：6月辦理校內外大專院校教師國際高教英語授課EMI認證培訓推廣課程已確定達到開班人數，並有學校組隊報名，顯示本校EMI培訓獲得認可。7月辦理高中大學EMI教師英語增能特訓班推廣課程，持續並擴大支持輔助本校及校外教師EMI教學專業發展

與教學能力提升。

## 貳、核備事項：

一、以下案件業經113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114.5.12)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一) 本校「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案(說明：教發中心劉建男主任)

1. 修正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第七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依據113年12月23日第1130055665號文教務長裁示內容，經由教發中心與課務組討論修訂後，明訂併開課程授課時數核計之原則。
2. 修正第八點第三款：為避免學生重複修課造成學分認抵之疑慮，明訂修課學生學分採計之原則。
3. 本案經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7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及114年5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核備案附件甲](#)。

**結論：核備通過。**

(二) 廢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說明：教發中心劉建男主任)

1. 鑑於課程審議機制將調整，課程委員會無持續運作之必要，爰廢止設置辦法，並解散委員會。
2.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案經114年5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通過。
4. 檢附本辦法如[核備案附件乙](#)。

**結論：核備通過。**

(三) 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說明：博雅書苑張立鴻副書苑長)

1. 自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台灣迅速地被推向國際舞台，相較於3、4年前在國際間的地位有非常大的差別，因應國家地位的改變，需要加強培育學生相關素養，其次本校學生未來工作皆有可能擔任管理職，在全球化的過程中，要成為一個好的管理者，需具備全球性的視野。因此核心課程規劃全球視野課程體系，著重培養學生「理解並分析全球各種議題，

涵蓋國際關係、異國文化，培養跨文化溝通與理解能力」，為學生國際競爭力奠基。

2. 本次修訂新增基本素養課程類別「全球視野(global perspective)」、明訂學系共掛核心課程須符合之原則、抵免核心學分之規定，及修訂各學院領域課程規範表。
3. 本案業經114年4月10日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年5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檢附本修正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核備案附件丙](#)。

**結論：核備通過。**

**(四) 本校「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修正案。(說明：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鄭維容主任)**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提到：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1)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2)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3)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2. 依現行辦法，外籍生持華語能力測驗證書得申請「抵免」部份華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因與教育部宣導方針不同，因此修正條文部份文字。
3. 本案經114年4月10日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年5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自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4. 檢附本修正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核備案附件丁](#)。

**結論：核備通過。**

**(五) 本校「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修正案。(說明：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鄭維容主任)**

1. 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條：「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

3. 本案經114年4月10日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年5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自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4. 檢附本修正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核備案附件戊](#)。

**結論：核備通過。**

**(六) 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及112-114學年度「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說明：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鄭維容主任)**

1. 經調查目前台大、清大、成大、中山大學等四校已將培力英檢成績標準放入免修或換修辦法，為配合教育部推廣培力英檢，擬將該測驗成績納入辦法。
2. 本案經114年4月15-17日11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博雅課委會通訊審查及114年5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本修正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核備案附件己](#)。

**結論：核備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招生策略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招生策略中心提)**

**說明：**

- 一、奉校長指示召開招生策略諮詢委員會，請招生策略中心預先草擬該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及依據114年3月11日教務處第6次主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本辦法草案經113學年度第7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4.4.15)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四、**招生相關**獎學金辦法之規劃與執行督導等事項。
-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

**案由二、114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41條第2項規定：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變更時亦同。

二、教育部高教司訂有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各校於訂定各級各類學位名稱時應參考之，並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位名稱應依據各學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及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及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二) 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三、114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及擬訂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詳下表：

增設調整年度	類型	系所組別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114	更名	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4時45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表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

楊令瑀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溫宏斌學務長(陳俞琪副學務長代)、劉柏村研發長、黃經堯產創長(蕭子健副產創長代)、徐文祥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楊純豪院長(請假)、施仁忠主任(請假)、黃明居館長(王慧恆組長代)、陳俊菁主任(辜偉哲代)、詹益欣主任(余秀菁組長代)

王蒞君院長(黃紹華主任代)、陳志成院長(吳毅成副院長代)、林志平院長(陳宗麟副院長代)、陳俊太院長(簡紋濱副院長代)、楊進木院長(林勇欣老師代)、邱裕鈞院長、陳一平代理院長(陳鏗任副院長代)、簡美玲院長(羅烈師主任代)、陳誌雄院長(孫介然老師代)、陳冠能院長(王培勳老師代)、楊谷洋書苑長(張立鴻副書苑長代)、黃仁竑院長(陳建志所長代)、吳信龍院長、孫元成院長(林柏宏所長代)、王署君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連正章院長(陳俊銘所長代)、林峻立院長(請假)、簡莉盈院長(黃久美老師代)、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林滿玉院長、嚴錦城執行長(請假)、陳鴻祺執行長

**學院教師代表：**

簡仁宗老師、吳毅成老師、石棟鑫老師(黃浚瑋教授代)、康明軒老師、林勇欣老師、郭家豪老師、陳嘉新老師(請假)、羅烈師老師、陳在方老師(請假)、葉勝玄老師(王培勳老師代)、胡正光老師(張立鴻副書苑長代)、葉國暉老師(請假)、尤信介老師、林勻蔚老師、侯珮珊老師、陳俊銘老師、莊惠燕老師、黃久美老師、林嘉澍老師、金翠庭老師

**學生代表：**

蔡政曄學生代表、蘇啓宏學生代表、蔡秀吉學生代表、賴羿綸學生代表(請假)、胡凱捷學生代表、蘇品心學生代表(何俊明代)

**列席：**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鄭維容主任

**教務處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劉建男主任、陳皇銘主任、林律君主任、李曉暉組長(請假)、梁瓊惠主任(請假)、莊伊琪組長、曾淑婷組長、張依涵組長、王舒誼組長、鄭欣怡秘書、陳馥蓉秘書、梁郁英組員、曾冠睿工程師、

張月孀副管理師、許家蔴副管理師、楊宗瑋副管理師、郭穎頻管理師、羅羚尹副  
管理師、陳士鈞行政專員、陳怡安行政專員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 嚴偉哲主任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 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如下：</p> <p>(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p> <p>(二)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以授課 16 小時核計 1 小時<u>微學分課程時數</u>之原則轉換，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四捨五入）。</p> <p>(三)專任教師結算微學分課程<u>時數為</u>授課時數時，仍需遵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二條第四點，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p> <p>(四)教師授課時數最快得於次學期進行申報。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p>	<p>七、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如下：</p> <p>(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p> <p>(二)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以授課 16 小時核計 1 小時<u>基本授課時數</u>之原則轉換，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四捨五入）。</p> <p>(三)專任教師結算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時，仍需遵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二條第四點，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p> <p>(四)教師授課時數最快得於次學期進行申報。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p>	<p>明訂併開課程授課時數核計之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積五年，逾期未結算之時數將歸零處理。</p> <p><u>(五)教師教授一般課程及其併開之微學分課程時，該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原一般課程時數的 0.5 倍，且不得與大班授課、英語授課等其他加計時數重複計算。</u></p> <p><u>(六)併開微學分課程者，其授課時數應依實際修課人數核計，並以下列倍數為上限：</u></p> <p><u>1.修課人數 5 人以下者，以微學分課程時數的 0.3 倍為上限。</u></p> <p><u>2.修課人數 6 至 10 人者，以微學分課程時數的 0.4 倍為上限。</u></p> <p><u>3.修課人數 11 人以上者，以微學分課程時數的 0.5 倍為上限。</u></p>	<p>時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積五年，逾期未結算之時數將歸零處理。</p>	
<p>八、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 (一)修課方式比照一般課程，必須經過課</p>	<p>八、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 (一)修課方式比照一般課程，必須經過課</p>	<p>明訂修課學生學分採計之原則，以避免學生重複修課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p> <p>(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申請。</p> <p>(三)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一般課程與其併開之微學分課程，僅能擇一<u>取得學分認抵，若選擇微學分方式認抵，學分採計總數不得超過一般課程之學分。</u></p>	<p>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p> <p>(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申請。</p> <p>(三)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一般課程與其併開之微學分課程，僅能<u>二擇一進行選課。</u></p>	<p>成學分認抵之疑慮。</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1.6.6)
-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6.16)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3.9.26)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113.11.25)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2.26)
-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114.4.15)
-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114.5.12)
-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6.10)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為整合學校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全校教師開設跨領域實作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並可依據課程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支援授課教師，惟兼任教師與支援授課教師應經所屬單位同意，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應授課鐘點費。
- 三、本要點適用課程得以1小時為單位設計之。
- 四、開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需於開課30日前送至教務處執行單位辦理，經公告後，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本要點所稱之教務處執行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
- 五、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如下：
  - (一)課程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領域小組審核，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
  - (二)課程若非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課程委員會審核，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
- 六、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8小時核計0.5學分，不足8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 (二)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提出學分登錄申請。
  - (三)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就讀學系(所)決定之。
- 七、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如下：
  - (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 (二)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以授課16小時核計1小時微學分課程時數之原則轉換，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四捨五入)。

(三) 專任教師結算微學分課程時數為授課時數時，仍需遵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二條第四點，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3小時。

(四) 教師授課時數最快得於次學期進行申報。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積五年，逾期未結算之時數將歸零處理。

(五) 教師教授一般課程及其併開之微學分課程時，該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原一般課程時數的0.5倍，且不得與大班授課、英語授課等其他加計時數重複計算。

(六) 併開微學分課程者，其授課時數應依實際修課人數核計，並以下列倍數為上限：

1. 修課人數5人以下者，以微學分課程時數的0.3倍為上限。

2. 修課人數6至10人者，以微學分課程時數的0.4倍為上限。

3. 修課人數11人以上者，以微學分課程時數的0.5倍為上限。

八、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

(一) 修課方式比照一般課程，必須經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

(二) 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申請。

(三)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一般課程與其併開之微學分課程，僅能擇一取得學分認抵，若選擇微學分方式認抵，學分採計總數不得超過一般課程之學分。

九、本要點微學分課程累計為正式學分課程等實施方式，依教務處公告相關行政作業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2月09日 國立交通大學 108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31日 國立交通大學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10年12月02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16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規定，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
- 一、積極推動本校人工智慧跨域學程。
  - 二、規劃、審查及協調校級人工智慧跨域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以利校級相關資源整合及經費投入。
-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院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或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一人擔任之。
  - 二、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學士班與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列席。如審議跨領域之事宜，應邀請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
- 第五條 委員若擬採代理方式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代理為限。
-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本校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p> <p>一、基本素養課程，包含批判思考、量性推理、組織與管理、<u>生命及品格教育</u>，<u>以及全球視野</u>等<u>五</u>大方向。</p> <p>...(略)</p> <p><u>(五) 全球視野 (global perspective): 學習理解並分析全球各種議題，涵蓋國際關係、異國文化介紹、區域文明及歷史等領域，培養跨文化溝通與理解的能力，並能夠站在全球化的角度，客觀思考並解讀各國之間的互動與影響。</u></p> <p>...(略)</p>	<p>第二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本校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p> <p>一、基本素養課程，包含批判思考、量性推理、組織與管理，<u>以及</u>生命及品格教育等<u>四</u>大方向。</p> <p>...(略)</p>	<p>規劃全球視野課程體系，著重培養學生「理解並分析全球各種議題，涵蓋國際關係、異國文化，培養跨文化溝通與理解能力」，為學生國際競爭力奠基。</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至少18學分，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經認可為核心課程者，如為學生所屬學系必選修課程、學院共同必修，包含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相近課程，不得採計為核心學分。換修條件：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以滿足核心課程18學分之要求。</p> <p>二、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至少18學分，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經認可為核心課程者，如為學生所屬學系必選修課程、學院共同必修，包含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相近課程，不得採計為核心學分。換修條件：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以滿足核心課程18學分之要求。</p> <p>二、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p>	<p>學系共掛核心課程原則上不同意本系學生認抵核心學分。依111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決議，如學系欲申請開放本系學生選修認抵核心學分，應符合四個原則。為利於相關單位作業，將課委會決議修訂至辦法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p> <p>三、完成前述兩類課程的最低學分數要求後，其餘 4 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p> <p><u>四、學系共掛核心課程，開放本系學生選修認抵核心學分，應符合四個原則：(一)學系不得限制學生僅能選修系上開設的共掛核心課程，同學得選修其他開課單位同名課程。(二)課程學分不得兩計，同學僅可擇一作為選修學分或核心學分。(三)課程需對外系學生開放，選課無專業及優先權限制。(四)學系需提出申請，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u></p>	<p>範，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p> <p>三、完成前述兩類課程的最低學分數要求後，其餘 4 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p>				
<p><u>第四條 抵修核心學分應先經博雅書苑(陽明校區)或人文科學中心(交大校區)審核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核心課程之精神及類別，經審查通過者得抵免該類別課程。</u></p>		<p>依本校共同課程通則，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為使辦理抵免事宜有所依循，明訂審核單位及學分數上限。</p>			
<p>第<u>五</u>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p>修正附錄:各學院領域課程規範表</p>		<p>一.修正學院/學系單位名稱</p> <p>1. 客家學院更改為全名「客家文化學院」。</p> <p>2. 生物科技學院於 113/8/1 更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29 1711 715 1809">學院(學系)</th> <th data-bbox="715 1711 1155 1809">各領域學分數規範、必修特定課程之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9 1809 715 2047">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客家文化學院、<u>工程生物科學學院</u>、管理學院(工管系、資財系、<u>管科系</u>)、<u>校自學學士</u> </td> <td data-bbox="715 1809 1155 2047">           不予限制，至少 8 學分         </td> </tr> </tbody> </table>	學院(學系)		各領域學分數規範、必修特定課程之要求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u>工程生物科學學院</u> 、管理學院(工管系、資財系、 <u>管科系</u> )、 <u>校自學學士</u>	不予限制，至少 8 學分
學院(學系)	各領域學分數規範、必修特定課程之要求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u>工程生物科學學院</u> 、管理學院(工管系、資財系、 <u>管科系</u> )、 <u>校自學學士</u>	不予限制，至少 8 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學院	至少修習「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領域 2 學分，其他領域不予限制	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del>管理學院(管科系)</del>	<del>至少修習「人文與美學」、「個人、社會與文化」、「公民與倫理思考」、「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領域各 2 學分</del>	3.人文社會學院與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於 113/8/1 整合更名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u>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u> 、管理學院(運管系)	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	4.百川更改為全名「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百川 <u>學士學位學程</u>	依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之課程規範	二.管科系修改各領域學分數之規範，並追溯適用至管科系
醫學院	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醫學系、 <u>中醫系</u> 必選修普通心理學 <u>相關</u> 課程)	108 年(含)以後入學修核心課程之所有學生。
牙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藥物科學院、護理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不予限制，至少 8 學分(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必選修普通心理學 <u>相關</u> 課程)	三.新增中醫系於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
		四.為避免爭議，擬刪除「相關」二字。 五.依教務處通知辦理，新增校自學學士規範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

-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06.10)
-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4.05.12)
-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6.16)
-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5.13)
-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09.01)
-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定(110.08.26)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修習核心課程之權益，並提供教學單位開課之依據，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本校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一、基本素養課程，包含批判思考、量性推理、組織與管理、生命及品格教育，以及全球視野等五大方向。

(一)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學習以理性、開放、客觀及批判的態度，分析資訊與證據的正確性，釐清論點的脈絡及可信度，以作為價值判斷與行動的基礎。

(二)量性推理(quantitative reasoning)：學習以數學、統計與資訊科學的方式與模型理解及分析資料，進行推理及預測，並就相關方法及學科進行反思性的探究。

(三)組織與管理(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培養對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的規劃、協調及統整的能力，領導統御的實力，以宏觀永續的視野，運用有效及具創意的方式解決問題並進行決策。

(四)生命及品格教育(life and character education)：透過知識學習、生活實踐、師生互動及社會參與，提升對自我的認識，發展自身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尊重他人及關懷社會與環境的態度，以及履行公民的責任。

(五)全球視野(global perspective)：學習理解並分析全球各種議題，涵蓋國際關係、異國文化介紹、區域文明及歷史等領域，培養跨文化溝通與理解的能力，並能夠站在全球化的角度，客觀思考並解讀各國之間的互動與影響。

二、領域課程

(一)人文與美學(Humanities and Aesthetics)：帶領學生探索、分析、反思及體驗不同藝術類別、文學與文化傳統，進而瞭解、欣賞及尊重自身與他人文化。

(二)個人、社會與文化(Individuals, Societies and Cultures)：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探索，理解個人與社會變遷、經濟與政治發展間之關係，以培養兼具在地與全球化視野，掌握並解決社會及國際重大議題之能力。

(三)公民與倫理思考(Civics and Ethical Reasoning)：藉由標定重要社會

議題與案例，引導學生透過多元的觀點、嚴謹的學術思辨，進行與是非、公義、平等及社會責任相關之哲學與倫理討論，並引伸至生活實踐之上。

(四)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Science, Technology and Nature in Society)：

帶領學生瞭解科技、自然環境及人類社會相互生成的關係，並以包含科學探索在內的方式，以前瞻及跨域的觀點勾勒出科技創新、社會公義及自然環境永續發展的前景。

各教學單位開設核心課程，需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三條 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經認可為核心課程者，如為學生所屬學系必選修課程、學院共同必修，包含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相近課程，不得採計為核心學分。

換修條件：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以滿足核心課程18學分之要求。

二、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三、完成前述兩類課程的最低學分數要求後，其餘4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

四、學系共掛核心課程，開放本系學生選修認抵核心學分，應符合四個原則：(一)學系不得限制學生僅能選修系上開設的共掛核心課程，同學得選修其他開課單位同名課程。(二)課程學分不得兩計，同學僅可擇一作為選修學分或核心學分。(三)課程需對外系學生開放，選課無專業及優先權限制。(四)學系需提出申請，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四條 抵修核心學分應先經博雅書苑(陽明校區)或人文科學中心(交大校區)審核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核心課程之精神及類別，經審查通過者得抵免該類別課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各學院領域課程規範表

學院(學系)	各領域學分數規範、必修特定課程之要求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u>工程生物科學學院</u> 、管理學院(工管系、資財系、 <u>管科系</u> )、 <u>校自學學士</u>	不予限制，至少 8 學分
工學院	至少修習「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領域 2 學分，其他領域不予限制

<p><u>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u>、管理學院(運管系)</p>	<p>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p>
<p>百川<u>學士學位學程</u></p>	<p>依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之課程規範</p>
<p>醫學院</p>	<p>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 (醫學系、<u>中醫系</u>必選修普通心理學課程)</p>
<p>牙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藥物科學院、護理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p>	<p>不予限制，至少 8 學分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必選修普通心理學課程)</p>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5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1. 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依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規定：

- ①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 ②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 ③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建議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6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2. 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①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②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③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3.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外籍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u>至多得抵修十二學分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修課程相當之學分數</u>。通過<u>華語能力</u>測驗者，<u>得檢附通過之證書申請免修</u>至多十二學分之華語課程，<u>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u>。</p>	<p>六、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外籍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u>由該中心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進行適性測驗</u>。通過<u>審核或適性</u>測驗者，至多得<u>抵免</u>十二學分華語課程<u>並獲得與抵免課程相當之</u>學分數。</p>	<p>持學習時數證明者，可申請「<u>抵修</u>」。</p> <p>持測驗證書者僅得申請「<u>免修</u>」華語課程，但不授與學分，學生仍需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

111.11.2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5.1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6.10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外籍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 二、 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生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外籍生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加強外籍生華語能力，以利學習溝通；
  - (二) 增進外籍生對本地風土民情之認識；
  - (三) 提供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類課程，以寬闊其知識視野。
- 三、 為輔導外籍生選課及課程學習，各學系將指派外籍生導師，並得設置學習助教。
- 四、 外籍生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或其高中課程是以華語授課者、或配合學系課程修課規劃需求，其共同課程之選修機制適用本地生共同課程通則。
- 五、 外籍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 (一) 核心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
  - (二) 語言類：
    1. 華語至少十四學分。
    2. 外籍生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

外籍生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外籍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至多得抵修十二學分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修課程相當之學分數。通過華語能力測驗者，得檢附通過之證書申請免修至多十二學分之華語課程，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七、 本校外籍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博雅書苑、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 八、 本通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學生，指於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辦法）所定資格之學生。
- 三、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與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
- 四、前點所定招生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學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 （二）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網站應公告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 （三）於境外招生宣導時，應向外國人說明招生簡章、審查標準、畢業條件、學雜費、每週工讀時數及其他相關規範，並將規範以中文與英文併列方式印製及提供之。
  - （四）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入學許可，應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五）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 （六）辦理招生面試或審核報考資料時，應查驗外國申請人歷年成績單、年齡、來臺就學動機、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是否有來臺工作經驗、在臺家屬或親友、推薦學校或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並確認資料正確，以避免外國申請人來臺後失聯情形。
- 五、第三點所定課程規劃與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 (二) 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
  - (三)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
  - (四) 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 (五) 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2. 具備「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士或博士學位。
    - 3. 具備中國語文學及臺灣文學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取得本部所核發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六)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學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 2.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 六、第三點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外國學生其適應校園環境、學習與生活之配套機制，例如雙師、華語課後輔導活動或學伴及其他相關輔導機制。
  - (二) 以住宿於校內宿舍為原則，校內宿舍不足或學生個人因素，應協助其賃居校外，並落實輔導訪視。
  - (三) 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 2. 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 七、為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情形，本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學校經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審核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預警學校，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本部得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八、前點查核，本部得邀集具教務或熟悉國際事務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為之；本部查核時，得要求學校提供外國學生之招生、課程、輔導及其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學校就外國學生就學事項有辦理不善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本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外籍生<u>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課程時數</u>，申請<u>抵修至多十二學分之華語課程</u>，並獲得與抵修課程相當之學分數：</p> <p>(一)符合<u>抵修</u>六學分者： 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課程之時數達兩百七十小時，且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符合<u>抵修</u>十二學分者： 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課程之時數達五百四十小時，且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外籍生<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檢附通過之測驗證書或修業證明</u>，申請<u>抵免部分華語課程</u>，並<u>授予學分數</u>，至多得<u>抵免十二學分</u>：</p> <p>(一)符合<u>抵免</u>六學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通過 TOP 「基礎級」考試。</u></li> <li>2. <u>通過 TOCFL 「基礎級」考試。</u></li> <li>3. 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課程之時數達兩百七十小時，且成績達及格標準。</li> </ol> <p>(二)符合<u>抵免</u>十二學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通過 TOP 「初等」考試。</u></li> <li>2. <u>通過 TOCFL 「進階級」考試。</u></li> <li>3. 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課程之時數達五百四十小時，且成績達及格標準。</li> </ol>	<p>1. 原條文之第二條，修正後分為第二條、第三條。持學習時數證明者，可申請「抵修」。持測驗證書者僅得申請「免修」華語課程。</p> <p>2. 因華語能力測驗之英文更名「TOCFL」十多年，故刪除原英文簡稱「TOP」。</p>
<p>三、外籍生<u>通過華語能力測驗</u>，得檢附通過之證書，申請<u>免修至多十二學分之華語課程</u>，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p> <p>(一)符合<u>免修</u>六學分者： <u>通過 TOCFL 「基礎級」考試。</u></p> <p>(二)符合<u>免修</u>十二學分者： <u>通過 TOCFL 「進階級」以上之考試。</u></p>		<p><u>本條文新增</u></p>
<p>四、上列<u>第三項</u>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p>	<p>三、上列<u>第二項</u>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p>	<p>因原第二條條文改寫成兩條，故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變為第四條。並修正藍色字體處：「二」更正為「三」。
<p><u>五</u>、未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亦無法檢附相關修業證明，但其華語聽說讀寫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者，亦得提出申請學分免修，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p>	<p><u>四</u>、未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亦無法檢附相關修業證明，但其華語聽說讀寫能力達中級<u>(含)</u>以上程度者，亦得提出申請學分免修，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p>	<p>因原第二條條文改寫成兩條，故原第四條變為第五條。依校課委會委員意見刪除藍色字體處「(含)」。</p>
	<p><u>五</u>、<u>外籍生獲本中心認可抵免十二華語學分，且其華語聽說讀寫能力達中級(含)以上程度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以修習二學分之通識課程補足其剩餘之二學分華語課程。</u></p>	<p>「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華語文課程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刪除原條文中之第五條。</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

111.11.2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5.1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6.10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大學部外籍生須修畢十四華語學分始得畢業。
- 二、外籍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課程時數，申請抵修至多十二學分之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修課程相當之學分數：
  - (一) 符合抵修六學分者：  
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課程之時數達兩百七十小時，且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 符合抵修十二學分者：  
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課程之時數達五百四十小時，且成績達及格標準。
- 三、外籍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得檢附通過之證書，申請免修至多十二學分之華語課程，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一) 符合免修六學分者：  
通過 TOCFL「基礎級」考試。
  - (二) 符合免修十二學分者：  
通過 TOCFL「進階級」以上之考試。
- 四、上列第三項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 五、未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亦無法檢附相關修業證明，但其華語聽說讀寫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者，亦得提出申請學分免修，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 六、欲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
- 七、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 學年度前入學適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p>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p> <p>(二)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80分以上</p> <p>(三)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92分以上</p> <p>(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級以上</p> <p>(五)多益測驗 (TOEIC) 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360分以上</p> <p>(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E Grade B 以上</p> <p><u>(七)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u></p>	<p>第二條、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p>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p> <p>(二)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80分<u>(含)</u>以上</p> <p>(三)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92分<u>(含)</u>以上</p> <p>(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級<u>(含)</u>以上</p> <p>(五)多益測驗 (TOEIC) 945分<u>(含)</u>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分<u>(含)</u>以上</p> <p>(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E Grade B<u>(含)</u>以上</p>	<p>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 新增項目(七)</p>
<p>第三條、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亦可選擇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p> <p>(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p> <p>(二)入學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達本校前10%者</p> <p>(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四)托福紙筆測驗 (TOEFL</p>	<p>第三條、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亦可選擇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p> <p>(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p> <p>(二)入學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達本校前10%者</p> <p>(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四)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分<u>(含)</u>以上</p>	<p>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 新增項目(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ITP) 550分以上</p> <p>(五)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79分以上</p> <p>(六)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級以上</p> <p>(七)多益測驗 (TOEIC) 785分以上</p> <p>(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p> <p><u>(九)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u></p>	<p>(五)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79分<u>(含)</u>以上</p> <p>(六)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級(含)以上</p> <p>(七)多益測驗 (TOEIC) 785分<u>(含)</u>以上</p> <p>(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u>(含)</u>以上</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4.05.12)

111.09.29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外語課程包括「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二至四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二)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80分以上
- (三)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92分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級以上
- (五) 多益測驗 (TOEIC) 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分以上
- (六)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E Grade B 以上
- (七)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

第三條、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亦可選擇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

- (一)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
- (二) 入學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達本校前10%者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四)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分以上
- (五)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79分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級以上
- (七) 多益測驗 (TOEIC) 785分以上
- (八)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
- (九)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

第四條、上列二、三項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第五條、上列二、三、四項檢具證明皆須於高中或大學之間取得。

第六條、欲申請第二外語抵免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各第二外語教師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免該外語二至四學分。

第七條、聽語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醫院證明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由中心改以個別之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第八條、外國學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若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可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抵免英語或第二外語課程，由中心開會審查。
- 第九條、本辦法通過施行之前入學者仍依照其入學學年之外語學分要求，且須符合所屬各院、系之相關規定。
-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含)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 (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以上 (三)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360分以上 (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 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 (七) <u>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u> (八)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 (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945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360分(含)以上 (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 (七)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	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 新增項目(七) 項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p>查。</p>	
<p>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p> <p>(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p> <p>(二)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以上</p> <p>(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p> <p>(四)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以上</p> <p>(五)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p> <p>(六)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785分以上</p> <p>(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p> <p><b><u>(九)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u></b></p> <p><b><u>(十)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u></b></p>	<p>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p> <p>(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p> <p>(二)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b><u>(含)</u></b>以上</p> <p>(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p> <p>(四)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b><u>(含)</u></b>以上</p> <p>(五)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b><u>(含)</u></b>以上</p> <p>(六)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b><u>(含)</u></b>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785分<b><u>(含)</u></b>以上</p> <p>(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b><u>(含)</u></b>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p> <p>(九)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p>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p> <p>新增項目(九)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4.05.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9.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8.25)

- 一、為提升學生語言與溝通能力，並規範課程修讀及抵免等標準，訂定本辦法。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
  - (二)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以上
  - (三)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以上
  - (五) 多益測驗(TOEIC)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分以上
  - (六)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 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
  - (七)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
  - (八) 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 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一)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
  - (二) 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以上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四)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以上
  - (五)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以上
  - (七) 多益測驗(TOEIC)785分以上
  - (八)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
  - (九)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
  - (十) 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

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 五、上列三、四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檢具證明皆須於高中或大學之間取得。
- 六、欲申請第二外語抵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博雅書苑(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修該外語課程，並授予二至四學分。
- 七、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
- 八、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抵修、免修規定，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p>	<p>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含)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p>	<p>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p>
<p>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p>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p> <p>(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以上</p> <p>(三)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以上</p> <p>(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以上</p> <p>(五)多益測驗(TOEIC)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360分以上</p> <p>(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 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p> <p>(七)<u>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u></p> <p>(八)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p>	<p>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p>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p> <p>(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含)以上</p> <p>(三)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含)以上</p> <p>(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含)以上</p> <p>(五)多益測驗(TOEIC)945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360分(含)以上</p> <p>(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p> <p>(七)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p>	<p>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 新增項目(七) 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p>查。</p>	
<p>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p> <p>(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p> <p>(二)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以上</p> <p>(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p> <p>(四)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以上</p> <p>(五)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p> <p>(六)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785分以上</p> <p>(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p> <p><b><u>(九)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u></b></p> <p><b><u>(十)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u></b></p>	<p>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p> <p>(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p> <p>(二)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b><u>(含)</u></b>以上</p> <p>(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p> <p>(四)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b><u>(含)</u></b>以上</p> <p>(五)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b><u>(含)</u></b>以上</p> <p>(六)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b><u>(含)</u></b>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785分<b><u>(含)</u></b>以上</p> <p>(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b><u>(含)</u></b>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p> <p>(九)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p>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p> <p>新增項目(九)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

-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06.10)
-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4.05.12)
-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6.14)
-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05.20)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9.29)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8.25)

- 一、為提升學生語言與溝通能力，並規範課程修讀及抵免等標準，訂定本辦法。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
  - (二)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以上
  - (三)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以上
  - (五) 多益測驗(TOEIC)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分以上
  - (六)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 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
  - (七)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
  - (八) 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 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一)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
  - (二) 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以上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四)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以上
  - (五)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以上
  - (七) 多益測驗(TOEIC)785分以上
  - (八)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
  - (九)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

(十) 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五、上列三、四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檢具證明皆須於高中或大學之間取得。

六、欲申請第二外語抵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修該外語課程，並授予二至四學分。

七、學生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為其所屬國籍或僑居地之官方語言或主要使用語言，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及學分不予採計。

八、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

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抵修、免修規定，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p>	<p>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含)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p>	<p>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p>
<p>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p>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p> <p>(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以上</p> <p>(三)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以上</p> <p>(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以上</p> <p>(五)多益測驗(TOEIC)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360分以上</p> <p>(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 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p> <p>(七)<u>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u></p> <p>(八)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u>通過</u>其它非本條</p>	<p>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p>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p> <p>(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含)以上</p> <p>(三)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含)以上</p> <p>(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含)以上</p> <p>(五)多益測驗(TOEIC)945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360分(含)以上</p> <p>(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p> <p>(七)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p>	<p>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 新增項目(七) 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p>(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p>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p> <p>(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p> <p>(二)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以上</p> <p>(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p> <p>(四)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以上</p> <p>(五)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p> <p>(六)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785分以上</p> <p>(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p> <p>(九)<u>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u></p> <p>(十)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p>	<p>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p> <p>(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p> <p>(二)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含)以上</p> <p>(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p> <p>(四)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含)以上</p> <p>(五)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含)以上</p> <p>(六)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785分(含)以上</p> <p>(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p> <p>(九)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p>統一刪除辦法中「(含)」文字 新增項目(九) 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

-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06.10)
-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4.05.12)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2.26)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11.25)
-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6.14)
-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05.20)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9.29)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8.25)

- 一、為提升學生語言與溝通能力，並規範課程修讀及抵免等標準，訂定本辦法。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含)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語言與溝通課程或其他課程(不限系所)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
  - (二)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以上
  - (三)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以上
  - (五) 多益測驗(TOEIC)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分以上
  - (六)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 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
  - (七)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
  - (八) 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 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一)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
  - (二) 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以上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四)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以上
  - (五)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以上
  - (七) 多益測驗(TOEIC)785分以上
  - (八)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

(九)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

(十) 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五、上列三、四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檢具證明皆須於高中或大學之間取得。

六、欲申請第二外語免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免修該外語課程，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語言與溝通課程或其他課程(不限系所)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七、學生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為其所屬國籍或僑居地之官方語言或主要使用語言，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及學分不予採計。

八、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

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抵修、免修規定，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策略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招生效能,特訂定「招生策略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說明立法意旨。</p>
<p>第二條 招生策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敦聘有招生經驗之校內教師、高中校長、校友等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得連任之。</p>	<p>明確本校招生策略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及任期。</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提供招生宣傳方式之諮詢與建議。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督導招生工作。            三、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四、<a href="#">招生相關</a>獎學金辦法之規劃與執行督導等事項。            五、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p>	<p>說明委員會成員工作職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說明本委員會例行會議之召開單位與頻率,並保留因應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之彈性。</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實施及修正之程序。</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策略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114.6.10)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招生效能，特訂定「招生策略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策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敦聘有招生經驗之校內教師、高中校長、校友等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提供招生宣傳方式之諮詢與建議。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督導招生工作。
- 三、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 四、[招生相關](#)獎學金辦法之規劃與執行督導等事項。
- 五、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